

發信人: jht@bar (痞子蔡), 信區: novel 標 題: 【洛神紅茶】 〈1〉

----- ※ 洛神紅茶 ※ written by jht.

念高三時，愛上了洛神紅茶。為什麼愛？我卻說不上來。也許只是一種
習慣，習慣到根本不能習慣沒有洛神紅茶的日子。那其實是一段平淡無味的
歲月，日子像條直線，沒有高低起伏。生活中的唯一味道，就是洛神紅茶。

我在外面租房子。四坪左右的房間，書桌左邊的窗戶外是長榮女中，
右邊的窗戶外也是。書桌的後面有張單人木板床，其餘的空間被教科書和參
考書所填滿。偶爾還會有住在家 的同學寄放在我這兒的 PLAYBOY。
我生活的空間很簡單，於是生活的形式也不得不簡單。

衣櫥呢？算了，那東西沒必要。反正每天都得穿同樣的制服。
聊表安慰的是，制服還有分夏冬兩季。所以日子雖然沒有起伏之分，卻有冷
熱之別。正如我的心情般，沒有起與伏；只有冷與熱。

其實我住的地方，以現在而言，算是違建。因為是頂樓加蓋。人不能
做到頂天立地，起碼住的地方也該頂天。頂天的房間，夏天更熱，冬天更
冷。古詩有雲：『春江水暖鴨先知』，而我對氣候的反應，可能還比鴨子敏
銳。

每天放學後，坐在書桌前，我都會沖杯天仁的洛神紅茶包。它伴我K
完法拉第定律、亞佛加厥學說和卡氏座標的三維直線方程式。書愈難念，茶
愈喝得凶。喝到後來，我常忘了是為了念書而喝茶，還是為了喝茶而念書。

房東住我樓下，有一個太太，三個小孩。該怎麼形容我的房東呢？
和藹？和氣？和善？隨和？.....好像任何跟“和”字有關的形容詞都不貼切。因
為我幾乎從來都沒有看見他笑過，即使只是微笑或淺笑。但他對我的關心，
卻遠超過我每個月付給他的房租的價值。我甚至相信，如果我沒付他房租，
他也依然會如此。不過雖然我是自然組的學生，但我只在學校做實驗，不敢
對房東做實驗。

房東太太就很好形容，臉上總是掛著笑容，所以可用跟“和”字有關的形容詞。
她是個很普通的中年婦女，沒有工作，常拿些手工藝回家賺點外快。三個小
孩中，老大是個小我一歲的女孩，念五專二年級。老二和老麼都還只是國中
男生。

說說我跟房東女兒第一次的見面吧！在八月某個酷熱的晚上，我下樓
繳房租。「1500？我沒零錢ㄟ。明天再拿錢上去找給你？」房東太太應門
微笑說道。「嗯...我可能需要這些零錢吃飯，能不能...」我不好意思地回答。
「呵呵...好吧。我出去買東西找開，你先進來坐一會。」

房東太太請我在客廳坐下，並打開電視機，然後下樓去。電視機 的
女歌星賣弄風騷地扭動臀部唱著歌，大概是想轉移觀眾對她歌聲的注意力。
我有點受不了，只好起身四處看看。這是一間很典型的 30 坪公寓，三房兩
廳一衛，沒什麼陳設，卻有點凌亂而擁擠。房東太太對我也真是放心，現在

屋 沒人，難道不怕我偷東西？

「Do...Re...Mi...Do...Re...Mi...」 咦？怎麼還有楊林的歌？更誇張的是，還唱得比楊林難听。 順著歌聲，我又來到浴室門口，也听到了夾雜在歌聲中的水流聲。 「媽！浴巾在哪？」一個女孩突然打開浴室的門，大聲喊著。我嚇了一跳。不過不是因為她的歌聲或叫聲，而是因為她的穿著。 她只穿內衣褲。而內衣者，胸罩也。

在我來不及判斷她的內衣品牌與罩杯大小時，她又尖叫了一聲，迅速地關上門。我有點不知所措，紅燙著臉回到客廳的沙發。 電視機 的女歌星剛唱完歌，擺著一副好像剛被雷電劈到的姿勢。 時間彷彿靜止...浴室的水流聲和歌聲也靜止。 唯一活動的，大概只有電視機的聲音和我的心跳。

所以當房東太太開啟鐵門回來時，我像是只突然被驚嚇到的貓般，直立起身子。「喏...300 塊找你。別客氣，坐著看電視呀！」房東太太依舊微笑著。 『嗯...謝謝。我該上樓念書了。』做了虧心事的人，當然想逃離案發現場。 「別一天到晚念書，再坐一會，我去切點水果。」 她沒發覺到我的異樣，提著可能是剛剛下樓買的東西，往廚房走去。

廚房 傳來用刀子切東西的聲音，聽起來卻讓我覺得有點心驚膽顫。「來...這是剛買的西瓜，你吃吃看。」房東太太用牙籤串起一片西瓜，遞給我。『嗯...謝謝。』紅色的西瓜，讓我聯想到我的臉是否也如此鮮紅？ 「蓉！...蓉！...趕快洗完澡出來吃西瓜。」 房東太太即使扯開喉嚨喊人，也是微笑著。

「媽！... .. 來一下。」浴室里傳出來的聲音雖然響亮，卻有點遲疑。房東太太只是把頭別過去，提高音量說：「要拿什麼呢？直接說啊！」「來就是了嘛！」浴室里的聲音好像頓了頓足。 房東太太走到浴室旁問：「到底要拿什麼？」 「.....」我聽不到浴室 的聲音，她會告狀嗎？我拿著牙籤的手，似乎有點發抖。該馬上溜嗎？ 「浴巾我昨天剛洗，晾在陽台。真是的，拿浴巾有什麼不好意思的。」 房東太太一邊嘟囔說著，一邊推開了陽台的門。

「西瓜甜嗎？」房東太太又回到客廳的電視機前。 『嗯...很甜。』我心虛地應著。 還好，她不是問她女兒的身材好嗎？這讓我鬆了口氣。「課業很重吧！?聽我先生說你總是念書念到很晚。」 『沒辦法，已經升上高三，明年就得參加聯考了。』 「書要念，身體也要顧好。以後可以常下來看看電視，不要客氣。」 『好的。林媽媽，我想我該告辭了。』「再坐一下嘛！你還沒見過 蓉吧！?待會介紹你們認識。」

我實在沒有勇氣告訴她，我已經不只見過 蓉的“面”了。 「蓉！...洗很久了喔！...快出來！媽介紹蔡同學給你認識。」 我是急著想跑上樓， 蓉大概卻是拖著不想走出浴室。 經不住房東太太再三催促，浴室的門終於緩緩

開啟.....

「我的大小姐，澡洗得有夠久。快來吃西瓜。」 蓉低著頭，緩緩走到房東太太身旁坐下。 「蓉，干嘛低著頭？看到帥哥不好意思嗎？呵呵...」房東太太用手肘輕輕推了推她： 「她叫蓉。玉字旁，秀氣的秀；草字頭，容貌的容。」 『嗯...好。我叫志鴻，志氣的志，江邊一只鳥的鴻。』蓉勉強擠了一個笑容，然後有意無意地，將視線移到了電視機。

「呵呵呵.....」房東太太指著電視上的胡瓜，笑得合不攏嘴。 我和蓉卻不覺得哪點好笑？ 「我該去洗衣服了，你們聊聊。蔡同學，吃完西瓜才可以上樓喔！」 說完後，房東太太就起身往陽台走去。

少了房東太太當潤滑劑，我和蓉同時把電視機當作視線的避難所。遙控器、我、蓉，剛好構成一個正三角形，而三角形的重心就是那盤西瓜。該來的總是要來，因為有節目就會有廣告。 就像有魯莽就該有道歉一樣。『嗯...嗯...剛剛...真對不起。』我終於想通了這層道理，鼓起勇氣向蓉道歉。「沒關係。你也不是故意的。」 蓉的聲音出奇地低，很難想像她剛剛在浴室引吭高歌的雄風。

『家蠻...嗯...蠻不錯的。』隨口胡謔了這麼一句，打發看廣告的時間。「你就是樓上剛搬來的一中學生？」蓉的開場白，比我有意義多了。 『對啊！原先租的地方房租漲了，因為那個房東說他兒子想吃豬肉。』 「想吃豬肉跟房租漲價有什麼關係？」 『所以他需要更多的錢幫他兒子買豬肉啊！』 「呵呵呵.....」蓉突然笑得不可遏止。

尷尬的天敵，果然就是笑聲。蓉一笑，我僵硬的表情終於得到了松弛。「你說你叫蔡志.....？」 『志鴻。江邊的一只笨鳥。』 「呵呵...哪有人說自己笨的。」 『我這是就事論事，不是做人身攻擊。』 我也笑了笑，用牙籤插起了一片西瓜。

「你覺得我歌唱得怎樣？」 『嗯...不錯。丹田很好。』 我原本想說：與她的身材相比，她的歌聲實在不算什麼。 不過我仍然保持只在學校做實驗的習慣，不拿自己的生命做實驗。 「跟你說喔！下個月我們學校有歌唱比賽，我有報名ㄋㄟ。」 『嗯...那要多加油，很有希望。』 「呵呵...謝謝你的鼓勵。」 果然是個天真無邪的女孩，聽不出來我的意思是：很有希望看別人得獎。

吃完了最後一片西瓜，我擦擦嘴巴，準備上樓。 「你一定很喜歡吃西瓜，對吧！？不然怎麼有辦法一個人吃下一整盤西瓜。」 『啊？對不起，我不知道都沒吃。』 剛剛太緊張，急著想完成房東太太交付的任務，不知不覺間，竟吃掉一盤西瓜！ 「呵呵...沒關係。下次我媽買西瓜時，我再叫你下樓來吃。」

上了樓，腦海里還一直存在著 蓉突然打開浴室的影像。 於是我閉上
眼楮，收斂起心神。不是為了懺悔，而是為了努力地回想。 紅潮雖然已從我
的臉上褪去，卻出現在我的考試卷中。 因為隔天的物理考試，我只考 48
分。 原來看到女孩子的胸罩，就是一種“凶兆”。

之後的日子，仍然跟以前一樣，只是偶爾會想念起 蓉的笑聲。 可能
是遺傳吧！她的笑聲和房東太太一樣，都令人感到溫暖而舒暢。 如果真的可
用陽光來形容笑容的話，那麼 蓉就像朝陽；而房東太太則是夕陽。 房東雖
然像陰天，但仍讓人覺得涼爽。 不像我的物理老師一天到晚下雨刮風兼打
雷。

又拿起一包天仁的洛神紅茶包，走出房間沖熱開水時，卻發現開水沒了。
再等等吧！房東每天都會親自燒開水，然後提上樓來加入熱水瓶中。 我還是
回到房間，繼續演算那道數學題目。 算了三遍，每遍的答案都不一樣。大概
是茶癮犯得凶，心浮氣躁吧！ 頭昏腦脹間，聽到外頭的腳步聲...
我興奮地拿起茶杯，打開房門，卻看到 蓉把熱水倒入熱水瓶。

「嗨！江邊的笨鳥！」 蓉笑著跟我打招呼。 『咦？怎麼是 ？房東
呢？』 「我爸媽去吃喜酒，我爸交代我今晚要燒開水提上樓給你們喝。」
『嗯... 爸真好。希望 不要向 爸說 想吃豬肉。』 「呵呵.....你果然是只笨
鳥。」

「你知道嗎？你住的房間以前是我在住的ㄟ！」 『真的嗎？難怪我
總覺得我的房間有股說不出的氣質。』 「呵呵...大笨鳥。」 「那
間...」 蓉指著我隔壁右邊的手邊的房間： 「以前是我大弟住的，現在住個二中學
生。」 『嗯...那麼我左手邊的房間自然是 小弟以前住的羅！』
「呵呵...你不笨嘛！現在住的是你學弟，今年升高二。」 『嗯...那我們算是很有
緣了。』

「你在泡什麼？」 『洛神紅茶。要喝嗎？』 「好呀！謝
謝。我可以參觀你的房間嗎？」 『當然可以。』我打開房門：『你先進去隨
便坐，我再泡杯洛神紅茶給 喝。』 「你不用先收拾一下嗎？萬一我看到不
該看到的東西呢？」 『不用啦！我的房間秉持 遺留下來的優良傳統，既單
純又乾淨。』 「呵呵...你真會說話。」

「你房間東西好少喔！都是書。」 『嗯...沒辦法，我只是個普通的高
中生。』 「你說話怎麼都是嗯啊嗯的，真好玩。呵呵...」
『“嗯”，發語詞，無義。就像“夫”或“蓋”之類的語首助詞，都無意義。』
「呵呵...你一定念書念到腦筋有問題。」 『嗯...我腦筋是有問題，不過跟念書
無關。』

我把一杯洛神紅茶遞給她：『喝喝看吧！』 蓉象徵性地吹開杯口冒出
的熱氣，喝了一口：「哇！會酸ㄟ！」 『會嗎？』我也喝了一口，納悶地

問：『不會啊！哪會？』 「呵呵...看來你不只腦筋有問題，連舌頭也有問題。」 『是嗎？』我再仔細地喝一口，除了茶葉特有的澀味外，我實在不知道何謂酸？ 「可能是你已經喝習慣了吧！」 蓉幫我下了結論。

習慣？什麼叫習慣？ 我每天早上六點半出門， 在校門口那家貴死人的早餐店跟一堆人擠著買饅頭和豆漿； 傍晚六點半放學回來，到長榮女中附近包個便當，順便看看青春亮麗的高中女生； 晚上十點半下樓去巷口面包店買條剛出爐的雞蛋吐司， 然後在舊書攤翻翻過期的時報周刊； 凌晨十二點在頂樓陽台種滿蘆薈的花盆旁邊， 詛咒物理老師將來的兒子沒屁眼，或是他將來根本沒兒子。 對我而言，這才叫習慣。 而洛神紅茶是我的生活，不是習慣。

因為如果習慣變了，我的生活只會變得不習慣； 但是如果生活變了，我就會變得不習慣生活了。 若真要說喝洛神紅茶只是習慣，那麼習慣一定是種非常可怕的東西， 因為習慣不僅可以影響我對生活的忍耐度，讓我失去喜怒哀樂的情緒； 習慣也能影響我的味覺。

從那以後，我每次喝洛神紅茶時都會順便想起 蓉， 並試著體會 蓉所說的“酸”。 也許是因為 蓉的笑容太甜美，我根本體會不出洛神紅茶的酸味。 後來我甚至開始不在洛神紅茶中加糖。 而 蓉自然也隨著洛神紅茶而進入了我的生活。

那年的中秋節，有三天連假，我卻沒回家。 房東上頂樓陽台澆花時，看到了我。 「你怎麼沒回家？」 『我想多念點書。』 「那晚上記得下樓來跟我們一起吃飯。」 『嗯...這.....』 「就是這樣了。」

房東的好意，我不好意思拒絕，但又鼓不起勇氣下樓按電鈴討飯吃。 在猶豫間， 蓉上樓來敲我的門： 「大笨鳥！吃飯羅！」 『嗯...我...嗯...』 「還嗯什麼？我們在等你ㄟ。別不好意思，一起吃飯吧！」 蓉半推半拉地帶我下樓。

「爸！笨鳥下來了。」 「蓉，怎麼可以叫人笨鳥？要叫蔡大哥。」 「蔡大哥.....」 蓉刻意拉長了“哥”的尾音，並朝我吐了吐舌頭。 「蔡同學，坐下來吃飯吧！千萬別客氣喔！」房東太太很溫柔地說著。 席間的 話家常，並沒有刻意繞著我打轉，也許對她們而言，我不像是客人。 中秋節晚上的這種吃飯方式，讓我有屬於這個家庭中一份子的錯覺。

倒是在飯後，房東太太詢問著我的家庭背景和求學狀況。 偶爾房東會補問一句，而 蓉總是專注地聆聽，並扮演著攪局的角色。 「爸！我們上頂樓去放鞭炮好嗎？」 蓉開口詢問房東。 「好吧！不過不要吵別到人。」 「耶！笨鳥，上樓吧！」 在房東剛要糾正 蓉時， 蓉拉著我和她的兩個弟弟，拿了鞭炮便往樓上跑。

在頂樓放鞭炮是很愜意的，而且冲天炮的目標可以直指月亮。 蓉是那
種人家吃米粉而她在喊燙的那種人，喜歡放鞭炮，卻又不敢放。 每當拿起香
要點燃冲天炮時，她的手便會發抖，使得那支香看起來像鐘擺。 「蔡大哥，
我們朝她們放冲天炮好嗎？」 蓉的小弟指著一群在長榮女中操場散步的人。
「不行啦！爸說不能吵到人的。」 蓉的大弟畢竟年紀比較大。 『沒關係，
我們是放鞭炮“打”人，不是“吵”人。』 「呵呵...臭笨鳥，我弟弟們會被你帶
壞。」 蓉雖然嘴上這麼說，但最後點燃冲天炮引信的人，卻是她。

放完了鞭炮，蓉的弟弟們便下樓去了。 而蓉則靠在陽台上的圍牆看
著月亮，嘴里還哼著歌。 我往她走過去，蓉回頭說： 「笨鳥，
中秋節快樂！」 『嗯...也中秋節快樂。』 「今晚的月亮美
嗎？」 『今晚的月亮...嗯...真是圓啊！』 「呵呵...大笨鳥，講這種
無聊話。我要下樓了，晚安。」

--

連假的第二天，台風直撲台灣西南部，在頂樓的我，有如狂風中的一片落葉。
在風雨聲中，突然傳來一陣急促的敲門聲..... 「大笨鳥！你下樓來避一避好
嗎？」 『已經很晚了，不方便吧!？』 「我跟我爸說過了，他說
你今晚可以在樓下睡。」 『嗯...可是...可是...』 「快啦！我們還可
以一起玩撲克牌呀！」 蓉一直催促著，我只好穿上外套，跟她共撐一把傘下
樓。

房東和房東太太都已經睡了，我、蓉、和她的兩個弟弟， 坐在蓉房
間的雙人床上玩起橋牌。 蓉的房間和我的房間差不多大小，而且巧的是，剛
好在我房間正下方。 她的房間堆滿了雜七雜八的東西，牆壁還漆成粉紅色
的，貼了幾張楊林的海報。 她自豪地說是她自己漆的。

在玩橋牌前，蓉偷偷告訴我：「待會我們一組，」然後放低音量：
「玩牌時，拉頭發代表黑桃；摸眉毛代表梅花；指心髒代表紅心。」 『那方
塊Diamond呢？』 「那就指你好了。Diamond有“呆”的音，反正你叫笨鳥
嘛！」 『你跟自己的弟弟打牌也要出老千？』 「當然要羅！事關
一只手扒雞ㄟ。而且賭場無姊弟，記住了。」

有了這種“默契”，我和蓉在玩牌時便佔了上風。 蓉興奮之餘，又開
始唱起：「Do...Re...Mi...Do...Re...Mi.....」 我再听了一次，果然蓉的歌聲中，
可以被稱贊的，只有丹田而已。 噢？我今晚怎麼不想來杯洛神紅茶呢？
望了望蓉，也許不是我不想喝洛神紅茶，而是已經喝得過癮了。 因為蓉就
是我的洛神紅茶。

隔天下午上樓，卻被眼前的景象嚇呆了！ 石綿瓦做的屋頂，被強風掀
去了一角，雨水順勢入侵， 導致我的房間內積了5公分左右的水深。
我拿了張紙，摺了一艘船，讓它在我房間航行。 『看這樣像不像“汪洋中的

「一條船」？」 「臭笨鳥！你還有心情開玩笑？你的書都被淋濕了！」
蓉先把我的書搬到高處，然後下樓拿水桶和瓢子，一瓢一瓢地把水舀光，再
拿著抹布，彎下身子，跪在地上擦乾地板。

「呼...弄好了。記得要拿書去曬喔！」 蓉擦了擦汗，松了一口氣。
『嗯...謝謝。』 「謝什麼謝，一場電影就好了。」 『什麼電
影？』 「還裝蒜？當然要請我看一場電影羅！真是的，一點人情世故都不
懂。」

當天晚上，蓉又來叫我下樓去吃賭桌上的戰利品--手扒雞。 蓉留了
雞腿給我，看著她弟弟們很想吸住口水的表情，我不禁有些心虛。 然後她跟
房東夸大屋頂的損壞程度。 「爸！你要快點叫人來修啦！」 房東
很快地修好屋頂，並自動把房租調降 100 元。

--

挑了一個比較沒有念書壓力的星期天，我請 蓉看場電影。 「我帶我
同學去，不介意吧!？」 『她自己付錢，我就不介意。』 「呵呵...
笨鳥你真小氣。」 『喜歡看什麼類型的電影？』 「我喜歡周潤
發，他演的我都看。」 所以，我是跟兩個女孩子去看槍戰片。

「我同學長得如何？」 『唉.....』我嘆了一口氣，搖了搖頭。
「喂！臭笨鳥！你怎麼可以這樣！」 『她是 同學，是身份問題；她長得如
何，卻是面子問題。不可混為一談。』 「呵呵...你又在亂掰了。」
『也真是！我批評 同學的長相，還笑得出來？可見 們的友誼有問題。』
「臭笨鳥！你欠罵！」 欠罵的不知道是誰，因為這場電影是一人出錢，三人
看戲。

接下來是一段寒冷的日子，此時的洛神紅茶不僅仍是生活必需，還可帶來暖意。
就像 蓉三不五時地買些熱呼呼的紅豆餅上樓來找我一樣。 「這 真的好
冷！」 蓉總是呵口氣在手掌，然後雙手摩擦著。 『嗯...習慣了就好。反正是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呵呵...笨鳥，千萬不要感冒了喔！」
『嗯...不會的。我沒時間感冒。』 「別逞強。還有窗戶別開那麼大，你那麼
喜歡看長榮女中的學生嗎？」 後來， 蓉乾脆把我放在窗戶邊的望遠鏡
給“借”走。

當天氣開始讓我脫掉外套時，我才驚覺聯考腳步的迅速。 隨著聯考一
天一天地逼進，壓力便一磅一磅地往身上加。 念書的時間拉長，而洛神紅茶
則喝得更凶。 唯一的消遣，大概只有 蓉上樓來澆花時，跟她聊一下天。
然後一起喝洛神紅茶。 蓉雖然不再抱怨洛神紅茶的酸，但我隱約可以從她的
眉間讀到洛神紅茶的酸。

聯考前一天晚上，我正在收拾準考證和文具時， 蓉來敲門： 「喂！
大笨鳥，明天考試別緊張喔！」 『嗯...盡力而為了。』我開了房門應道。

「今晚早點睡，明天不要爬不起來。」 『嗯...好的。』 「那我下樓了，記得別緊張喔！」 『等等！再陪我喝.....一杯洛神紅茶？』我硬生生把“最後”兩字吞入肚子。 「呵呵...當然好呀！」 我又將一杯洛神紅茶端給 蓉，然後問道：『 還是覺得洛神紅茶是酸的嗎？』 蓉慢慢地喝了一口：「唉...笨鳥，你沒救了。洛神紅茶真的會酸。」

那天晚上，我其實是睡不著的。不是為了考試，而是為了即將隨之而來的離別。腦袋 裝滿的不是明天考試要用到的公式，而是離別前夕的不舍。 勉強睡了一下，睡夢中竟然出現 蓉！ 她在夢中還跟我說：「當君考完日，是妾斷腸時。」 醒來後，我決定把剩下的洛神紅茶包泡完。

--

聯考完後，雖然可以掙脫掉束縛我三年的鎖，但我並沒有特別興奮。因為我同時也失去住在這個頂天房間的理由。 也許，我的生活將失去洛神紅茶的味道。 而伴隨洛神紅茶而進入我生活中的 蓉，是否也會失去？

打包了行李，準備離開洛神紅茶。不，我是說離開這個地方。 而所謂的行李也只不過是一堆書而已。 這裡的一草一木，從不屬於我；屬於我的，只是洛神紅茶的味道。但我又帶不走。 由於不是很習慣道別的場面，所以我昨晚已跟房東跟房東太太“知會”過了。 幸好 蓉那時不在，不然我不知道當我說再見時，是否能如此輕易？

可悲的習慣又讓我在今天早上六點半出門，但以前的離開總是可以回來，這次呢？今天其餘的習慣怎麼辦？ 傍晚六點半該在哪里包便當？晚上十點半該在哪里買條雞蛋吐司？ 凌晨十二點又該在哪里詛咒物理老師呢？想把這串鑰匙放入房東的信箱內，但鑰匙就像有千斤重般，讓我不能輕易放下。但我又沒有重新拿起這串鑰匙的力氣，或者該說是勇氣。 彷彿對我而言，這串鑰匙不只是鑰匙，而是我歸屬這裡的理由。

「喂！江邊的笨鳥！你要走啦？」 蓉的聲音突然從樓上傳來。 『嗯...是啊！今天沒上課？』我仰起頭，望著在五樓的她。 「果然是笨鳥，我放暑假了呀！」 『嗯...』 「反正你已考完試，多留幾天再走好嗎？」 『這樣不好意思吧！房東又不會再收我的房租，而且你們也得找新房客。』 「.....」 蓉在五樓沈默著。 我則在一樓沈默。雖然我們互相看著對方，但我沒藉口上樓，她也沒下樓的理由。 這情景，很像我和她第一次見面時，在電視機前的僵持。

『嗯...那麼...再見了。』有沈默就得有開口，就像有開始就會有結束一樣。「再什麼見，你以後還是可以常來玩呀！」 『嗯...好啊！』 「你的發語詞要記得改喔！別老是嗯啊嗯的。」 『也是一樣，在浴室脫衣服前，要先看看有沒有浴巾喔！』 「臭笨鳥...臭笨鳥...臭笨鳥.....」蓉一直重複著這句話，但聲音卻愈來愈小。

再見了，洛神紅茶。

再見了，蓉。

念大學後，慢慢戒掉了喝洛神紅茶的習慣。可能是因為書開始念得少，所以洛神紅茶也跟著喝得少。大三時，有次聽到收音機傳來的 Do...Re...Mi...Do...Re...Mi..... 我突然懷念起洛神紅茶的味道，騎著機車跑遍附近的商店，卻不再發現天仁的洛神紅茶包。原來逝去的，不僅是那段“春江水暖我先知”的歲月，還有洛神紅茶。

既然洛神紅茶已不再是我生活的味道，那麼蓉也應該離開我的生活了吧！這期間，認識了不少個女孩子，我總是試著把這些女孩子想像成飲料。大多數女孩對我而言，就像是汽水，既甜又不能解渴。我貪圖的，也許只是汽水所帶來的清涼吧！偶爾也會有女孩像紅茶，但加了糖的紅茶，也還是太甜。

告別了青澀的洛神紅茶，在考上研究所後，我漸漸地喝起苦澀的咖啡。因為研究生日夜顛倒的生活，常需要靠咖啡來提神。但我只會為了念書而喝咖啡，從不會為了喝咖啡而念書。青澀的日子，當然也被苦澀的日子所取代。但喝咖啡只是習慣，並不是生活。

去年某一個仲夏的夜晚，獨自去逛夜市。經過一個賣香水的攤位，我突然看到了一個熟悉的面孔。「江邊的笨鳥，你也來逛夜市啊！」蓉的聲音很興奮。「怎麼也會在這？」我的聲音雖然也是興奮，但卻帶點不解。「我來賣香水呀！呵呵...真是好久不見了。」「你也真是的，這麼久了都沒半點消息。」「你在念書還是工作？順不順利呀？日子過得好不好？」「你有女朋友了嗎？怎麼沒帶女朋友來逛街？」蓉劈哩啪啦地說著，我卻只是看著她隆起的肚子，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我送你一瓶香水。這是有大吉嶺茶香的香水喔！」「以後你就只是大笨鳥而已，不再是“臭”笨鳥了。」「這叫 BALGARI POUR HOMME 啦！義大利名字，你聽不懂的。」蓉依舊興奮，招呼客人之餘，還送我一瓶香水。「嗯...謝謝。」「嗯啊嗯的，你的發語詞還是沒變。呵呵...」「嗯.....」

看著她忙碌的樣子，我便告訴蓉我先去逛逛，待會再回來敘舊。「你要馬上過來喔！我快收攤了。」蓉微笑的聲音在身後響起。不知怎地，我用比平常慢了好幾倍的速度在夜市晃了一圈。每走一步，便更思念洛神紅茶的味道。但就像青澀的日子不可能重來一樣，我的舌頭也喪失了對洛神紅茶味道的記憶。原來跟我告別的，不僅是青澀的日子和洛神紅茶青澀的味道，還有青澀的戀情。腦海湧上第一次見面時，我急著想跑上樓，而她卻拖著不想走出浴室的往事。蓉那時不得不走出浴室面對我，但我現在卻可選擇繞路避開她。

繞了路，經過一個涼水攤，竟然看到上面寫著：“洛神紅茶”。

心頭一

驚，我忍不住買了一杯洛神紅茶。
洛神紅茶的味道，嗯.....？

只喝了一口，眉頭便已糾結。
果然微酸。

jht. 于 1999 年 1 月 9 日 --

----- □EricYou 制作

【<http://welcome.to/ericyou.pda>】

作者: jht (痞子蔡) 站內: Story 標題: 【 4 : 55 】 時間: Mon Apr 12 16:32:41 1999

※ 4 : 55 ※

認識辛蒂蕊拉 (Cinderella) 是在台北火車站。 說得明白點，第一次看見她是在台南火車站，而認識她則是在台北火車站。 如果看見可以等於認識，那每個人認識的第一個人，就應該是產婆或護士小姐。 所幸不管是台南或台北，都在火車站。

Cinderella？外國人嗎？不然怎會有童話故事“仙履奇緣”中灰姑娘的名字？不，這只是她的英文名字。 她說她本名叫欣蕊，於是取了 Cinderella 這個英文名字。 『真的跟灰姑娘沒任何關係？』我有次好奇地問她。 「叫 Clinton 的也不全是美國總統吧！」她總是一貫地隨口頂了回來。

記得那個周末，我從台南火車站搭下午 4：55 的莒光號往台北。 在第一月台上等車時，我就已經注意到她了。 其實也不是因為我無聊，而是很難不看她第二眼。 就像在一堆檸檬 出現一顆隻果，那顆隻果總是會特別搶眼。 她穿著深藍色的緊身牛仔褲，暗紅色馬靴，純白的短大衣。 就像中華民國的國旗顏色一樣，青天白日滿地紅。

她沒上妝，卻仍擁有一臉素白。 微卷的濃黑長發散在 12 月底的寒風中。 不過由於她的短大衣潔白地可以比美鮮奶，所以她的膚色比較像是豆漿。 本應如此，不然皮膚白皙的東方女人早被排除在黃種人之外了。 她悠 的樣子不像在等車，倒像是在欣賞風景，或者是博物館 的美術名畫。 如果以小說家的角度，她不該屬於會在人潮擁擠的火車站內邂逅的那一種人。 她只應該出現在一杯咖啡就要 200 元的昂貴咖啡館 。

我不自覺地看了她第三眼，目光相對時，她也不避開，彷彿根本不在乎。 不在乎看人，也不在乎被看。 但就像在動物園 的老虎一樣，即使只是慵懶地在午後的陽光下打呵欠， 仍有殘存的餘威讓人無法親近。 火車進站的廣播聲響起，所有檸檬一擁而上，隻果卻還在原處玩弄滿地紅馬靴。 我被其他的檸檬擠上了車，幸好天氣微寒，不然就會聞到一股酸味。 找到了座位，卸下背包。透過車窗，我發現她只是慢慢地踱向車門。

「請讓一讓。」我終於聽到她的聲音。像 12 月的風，都有點冷。 我移到走道，看著她坐在窗邊，脫掉短大衣，然後掛上。 藉著眼角餘光打量著她，黑色的緊身線衫，襯托出她縝細的腰身。 她拿出 CD 隨身听，戴起耳

機，調好座椅，閉上眼楮。

火車甚至還未起動。

彷彿受到她的感染，我也試著閉上眼楮，不過卻睡不著。若要數窗外的電線，視線得經過她的臉龐，雖然她已閉上雙眼，我仍然卻步。那種感覺就像我走在台北最繁華的忠孝東路上不敢穿拖鞋的道理是一樣的。隨手從背包翻出一本“樹上的男爵”，打發時間似地瀏覽。說也奇怪，我背包里有好幾本漫畫書，但我連拿漫畫出來看的勇氣也沒有。原來我閱讀的書籍水準高低會跟身旁女孩的氣質好壞成正比。這有點像在逛書店一樣，在誠品時總是利用指尖輕柔地翻過每一頁；在金石堂時則不在乎是否會把書翻爛。

「台中過了嗎？」她突然張開眼楮，拔下耳機，轉頭詢問正在看書的我。
『這班火車走的是海線，不會經過台中。』「我知道，」她調回座椅：「所以我問“過了嗎？”而不是問“到了嗎？”」
『沒有“到”台中，又如何“過”台中？』「不要玩文字遊戲。我只想知道火車現在的位置。」
『算是過了台中吧！已經快到竹南了。』「謝了。」她嘴角勉強上揚，算是擠出一個微笑吧！

我再度把主要的視線回到書中，次要的視線仍試著打量著她。她的右手輕輕揉弄著右耳環，耳環上面鑲了一個正方體的透明水晶。在光線的折射下，水晶散發出淡藍的水樣色彩，穿過我的眼鏡，有點刺眼。「你看卡爾維諾？」她的右手離開耳環的瞬間，問了一句。『隨便翻翻而已。也喜歡？』「談不上喜歡，只是不討厭。我喜歡的是卡布奇諾。」
『卡布奇諾是咖啡吧！?』「我當然知道卡布奇諾是咖啡，但你不覺得跟卡爾維諾的發音很像？」
『這好像有點.....』「有點太扯是吧！?我的幽默感不是一般人能欣賞的。」她說完後，戴起耳機，再度閉上眼楮。

等她又張開眼楮時，台北已經到了。我下了車，在上樓梯離開月台前，又舍不得似地回頭往車廂內眺望。她仍然坐著，右手逗弄著右耳環，我彷彿可以看到水晶耳環刺眼的淡藍色彩。我想她可能要坐到這班火車的終點站-松山吧！看了看表，10點10分左右，跟朋友約11點在西三門碰頭，還有得等。有煙癮是很可憐的，何況現在公共場合全面禁煙。只得走到西三門外，吞雲吐霧一番。台北好冷，尤其是飄了小雨的深夜，更是凍到骨子。

『Shit!』等人已經不爽，點不著火更讓人火大。叼著那根煙，突然很想嚼碎它，然後再.....“鏘”的一聲，她突然出現在我面前，點了火，湊上來。『喔?謝謝。』「不客氣。同樣有煙癮，我能體會點不著火的痛苦。」我點燃了煙，狠狠地吸了一口，希望能為肺部帶來一絲溫暖。

「等人？」她拉高短大衣的衣領，撥了撥被風吹亂的頭髮，問了一句。
『是的。』我小心翼翼不讓吐出的煙霧，迷蒙了我的視線和她的臉龐。「我也是。」她抽了一口煙，白色的Davidoff。「等女朋友？」
『我不是等女朋友，我朋友是男的。』「我也不是等女朋友，」她吐了一個

小煙圈：「我等的是男朋友。」

「為什麼來台北？」她捻熄了煙蒂，回頭問我。『我住台北，現在台南念書。』我舉起左腳，用鞋底也捻熄了煙蒂。『我跟你相反。』
『念的是？』「我今年剛從南部的大學畢業，來台北補托福。」
『喜歡台北嗎？』「很遺憾，我不是蟑螂。」『啊？』
「你難道不覺得能在這種擁擠城市過活的人，具有蟑螂性格？」

『很奇怪的比喻。』「沒辦法，我真的不喜歡台北。」她搖了搖頭：「你呢？」『我在南部長大，這兩年才到台北，還來不及討厭它。』
「你的感覺太遲鈍。我來台北的第三天，就想喊救命了。」『是嗎？幸好我明年又會搬回台南。』「那麼恭喜你了。不過可惜的是，台北將少了一只蟑螂。」這應該還是她的幽默感吧！我在心里納悶著。

「他慘了。」在一陣沈默之後，她又開了口。『啊？為什麼？』
「我最討厭等人。超過 20 分鐘以上，我會抓狂。」『也許是因為塞車吧！』「晚上十點多會塞車？我倒寧願相信他出了車禍。」我有點不可置信地看了看她。她若無其事地聳聳肩，微微一笑：「你還是無法欣賞我的幽默感。」

「算了，我自己坐計程車吧！」她在看了手表後突然下了決定。『這樣不好吧！？男朋友來了以後找不到 怎麼辦？』「他讓我等待，我令他焦急。很公平。」『快 11 點了，坐計程車有點危險吧！等我朋友來，我們送？』「不用了。兩個陌生的男人和一個陌生的計程車司機，哪種比較危險？」『說得沒錯，我和我朋友比較危險。』說完後，我忍不住笑了起來。『你進步了，終於可以欣賞我的幽默感。』她也笑了笑。

她跨進計程車，關了車門。我向她揮手道別。她突然搖下了車窗：「喂！接著。」我伸手接住在黑夜中劃過的一道銀色弧線光亮，低頭看了看，是她的打火機。「送給你的，bye-bye，卡爾維諾。」
『bye-bye，卡布奇諾。』

坐上我朋友的車，腦海一直想著這個應該算是陌生的女子。不知道是否是因為季節的關係，我總覺得她給人的感覺很冷。這種人應該在夏天認識，才不需要吹冷氣。如果在冬天認識，就應了那句成語：“雪上加霜”。

就在我逐漸淡忘這個女孩時，她卻又再度出現。這次仍然是在火車站，買預售票的窗口前。「Hi！又遇見你了。」她從後面輕拍我的肩膀。『是啊！真巧。也是來買火車票嗎？』「到火車站不買票，難道買毛線衣？」『真是金玉良言，小弟茅塞頓開。』我已經習慣了她的幽默。
「你買哪天的票？」『明天下午那班 4 點 55 分的莒光號。』
「很好，買兩張吧！」

的視線。

「那個水晶耳環是他送給我的情人節禮物。」
長用客家話提醒要下車的旅客別忘了隨身的行李時，
來不及反應該接什麼話時，她又接著說：
耳洞。」她又摸一下右耳垂。
第六次同樣的動作。
摸耳環上的水晶。」

在火車快到新竹，列車
她突然開了口。在我還
「我還為了這副耳環，特地去穿了
如果我沒算錯，這是從開始沈默的嘉義算起的
「那時我們南北相隔，想念他時，我總會戴上耳環，撫
第七次了。」

「今年畢業，到台北補托福，剛開始時很高興，因為不用再忍受相思之苦。」
「現在呢？」我終於掌握住空檔，插進一句話。
思念的感情根本不叫感情。」
想，相處是用眼楮看。可以思念的感情總是比較美。」
「因為腦子容易美化，眼楮卻只能笨拙地反應現實。」
在第八次之後。

「現在發現，一段不再需要
『有點難懂。』
「思念是用腦子
『為什麼呢？』
她終於嘆了一口氣，
「算了，我已經沒有任何理由再去思念他了。」

我不忍心再去計算她撫摸右耳垂的次數，沈默地思考她剛剛所說的話。
一如沈默的她。只是沈默的我正在思考，沈默的她是否正在思念呢？
一定以為拔掉耳環就可以拋棄曾有的感情，斷絕所有的思念。
水晶的耳環已經不見，她仍會不知不覺地撫摸著她的右耳垂。
所有不思念他的理由，卻還保有思念他的習慣。
情不是說拋就能拋的。

我想她
但即使透明水
她希望給她自己
有形的耳環易丟，無形的感
因為可以輕易拋棄的，又怎能叫感情？

「終於到台北了。」她穿上外套，微笑地看著我：
吧！我該請你。」
也許因為她的笑容很燦爛，也許只因為我沒見過她如此輕鬆而不帶低溫的笑容。
雖然我知道在南極的冰山上也會看到太陽，但總無法將冰山和太陽聯想在一起。

「一起去吃個東西
『Why?』
「唷！講英文喔！難道你忘了我還
她突然很燦爛地笑著。我不禁看得呆了.....
『我想一定不可能。』

「車票是 571 元，我們去吃頓好一點的吧！」她興致勃勃地提議。
不是要“請”我？」
「知道就好。因為認識我算你倒楣，所以還是把這 571 元用掉比較好。」
「好吧！」

『你覺得可能嗎？』
『我想一定不可能。』

我們在台北火車站附近找了家西餐廳，那是一家服務生微笑地很誇張的店。
通常這種西餐廳的價位會跟服務生的微笑成正比。
說她的大學生活，還有她在台北的悲慘歲月。
對我而言，一客 500 元的牛排才叫悲慘。更慘的是，還得加一成服務費。

我們邊吃邊聊，她開始訴
悲慘是她用的形容詞。

「要加一成服務費真的很沒道理。」走出餐廳，我有點不情願地抱怨。
「當然要加呀！不然人家為何要很有禮貌地微笑說著：“歡迎光臨”呢？」
「我倒寧願服務生罵我：“干嘛要來”？然後省下這一成服務費。」
「你的幽
默感比我還奇怪。」她又燦爛地笑著。
只是比較具有人性而已。」

「不敢不敢。在 面前，我的幽默感
「你拐彎抹角地罵我喔！」她用開玩笑似地口吻

說著。 沒想到她也跟一般的女孩子一樣，會開這種正常的玩笑。

「還有 21 元，吃什麼呢？」大概是因為天氣的緣故，她的語音有點發顫。
「哇！那有賣紅豆餅的，」她指著一個在對街的歐巴桑：「吃紅豆餅好嗎？」
『Of Course, Why not?』 「你又講英文了。別忘了，正在補托福的
我，可是處於英文程度的最高峰呢！」 『是是是。以後不敢獻丑。』
「其實你只是發音不太準，語調不太對而已。我還是聽得懂你講的英文。」
開口說英文，除了發音和語調外，還能剩什麼呢？

我們各買了 20 元的紅豆餅，一拿到紅豆餅，她就迫不及待地吃了起來。
『剛剛沒吃飽嗎？』 「有呀！剛吃得好飽。」 『那怎麼還吃
得下？』 「女人如果能夠抗拒美食的誘惑，就不會有那麼多間的瘦身中心
了。」 我點點頭，算是附和。

「還有一塊錢……」她摸了一下右耳垂，低頭沈思一會，最後說： 「我
乾脆給你電話號碼好了，你待會打公共電話給我。」 她拿出紙筆，寫了 8 個
數字，遞給我。 『我怕一塊錢不夠用。』我笑著將紙條摺進外套的口袋。
「是嗎？敢跟我打賭嗎？我絕對不會讓你投第二塊硬幣的。」 她又回復冰封
狀態，原來南極就算會出太陽，也仍然有黑夜。 而我突然發現，她摸耳垂的
動作和那只水晶耳環的淡藍光彩一樣，都有點刺眼。

『很晚了，怎麼回去？』 「我在這附近租房子，用走的就行。」
『需要我送嗎？』 「不需要。我不喜歡讓人知道我住的地方。」
『嗯。那麼再見了。』 「你還是可以用英文說 bye-bye 的，不要怕被我
笑。」 說完後，她又笑了出來，拿出一塊錢硬幣：「記得打電話給我，路上
小心。」

我回到家，隨手把紅豆餅擱在餐桌上，拿出口袋中的紙條，再出門打公共電話。
『請問……』 「不用問了，這只有我。」她很快地打斷我的話：
「你到家了沒？」 『已經回到家了。呢？』 「廢話！你電話打
假的嗎？」 我打了一下腦袋，暗罵自己的愚蠢，然後思考著要怎樣繼續？

「那你干嘛還跑出來打公共電話？」 『不是說好要打公共電話嗎？』
「那麼你身上也一定只有一個一塊錢硬幣羅！」 『對啊！』 「真
笨！我們又沒打賭。給我你的電話，我 10 分鐘後打給你。」 我不加思索地
念出電話號碼，連該猶豫該懷疑該興奮或該婉拒的考慮時間也沒。

「嗯。是我。」10 分鐘後，她在電話那端的開頭就是如此簡單。
『的電話只有，我的電話可未必只有我喔！』 「我相信你一定會乖乖地待
在電話旁等我的，不是嗎？」 她的笑聲透過話筒，反而有種稚嫩的感覺。
『說對了。』被她的笑聲感染，我也輕鬆多了。

不曉得是因為電話線可以提高她聲音的溫度，還是電話中的她原本就不冷，

我覺得跟她在電話聊天是很安全的。 所謂的安全，是我不必擔心我脫口而出的任何一句話，會引她射來一支冷箭。 曾有那麼一段時間，我忘了我們只能算是不熟的朋友，或甚至連朋友也談不上。 有點像是入了戲的男主角，當他情不自禁地摟住女主角並發誓一生一世愛她時， 卻忘了在導演喊 Cut 後，她可能只是別人的黃臉婆，擁有與他無關的喜怒哀樂。 或是急著坐 Taxi 去賓館和有錢人幽會。 也許她甚至會抱怨剛剛男主角的擁抱太緊。

我只記得她打電話來時，剛過午夜 12 點。 這時的 Cinderella 應該已經換去一身的華服，脫掉那雙玻璃鞋。 沒有華服和玻璃鞋的偽裝，Cinderella 才叫灰姑娘，而非她自以為的高貴公主。 而當我掛上話筒時，仙女的魔棒失效，我才知道已經發生了什麼事。 「早上 10 點整，台北火車站西三門口見！」記得她是這麼說的。 我卻忘了我是如何答應的。 我甚至忘了我是否有答應。 我只是看看牆上指著四點的鐘，然後計算著還剩下幾個小時的睡眠。

我知道她不喜歡等人，所以我提早到西三門等她。 但不喜歡等人的人通常會有個壞習慣，就是會讓人等。 就像會嫌飯不好吃的人通常都不會煮飯的道理是一樣的。 『嗯，好。』我打聲招呼。 「唷！這麼客氣？好像我們是陌生人一樣。」她歪著頭微笑著。

『去哪？』我問她。 「你听我的？還是我講你听？」 『那還不是都一樣。』 「當然不一樣呀！一個是請求，一個是命令。」 她煞有其事地說著，好像很認真地在區分兩件容易混淆的事。 「不過不管是請求還是命令，只要讓我當家就好了。」她笑得有點狡猾。 『好吧！當家的，您作主就行。』

所以，我發現了跟她在一起的好處：我永遠不必擔心要去哪 殺時間的問題。 她總是可以臨時想到要去的地方，然後挑選出當時她心理的第一志願。 俗語說：萬事起頭難。起了頭後，以後似乎就不難了。 從那天起，上至看電影逛街，下至坐那班 4：55 的火車，我們都會在一起。 這樣算約會嗎？有時我心里會閃過這個問題。 如果從旁人的角度，我們可能像是不做肢體接觸的戀人。 除了我們的肢體一直沒有交集外，其它情侶們約會時該會出現的現象我們都有。

唯一缺乏的是，我們從不爭吵。 理論上，爭吵是不好的。 但矛盾的是，人們的感情通常要累積到一定程度，才有資格爭吵，也才會爭吵。 我常懷疑，是否應該說是我們根本吵不起來，而不是沒有爭吵的機會。 她講話的語氣像冰，脾氣也像冰，生氣的樣子更像冰。 既使我有熊熊的怒火，恐怕也無法使冰塊燃燒吧！？

每當早上起床後，深夜睡不著，下午無所事事時， 我總是會很理所當然

With you new.....】

「好听嗎？」听得正入神之際，她拔掉了我的耳機。『很好听。為什麼突然想到這首歌？』「你很聰明的，自己想想。」『我只是聰明，而不是通靈。』她彷彿故意忽視我的抗議，只是淡淡地笑了笑。

後來我才知道，她要表達的是歌詞中的第三句和第四句。因為兩天後，她從桃園中正機場離開台灣，到了美國。那是我最後一次跟她同坐那班4：55的莒光號。她沒有說再見，也沒有說bye-bye。當然更沒像灰姑娘般，留下玻璃鞋。

雖然這是可以預期的結果，但這種結果發生時，我還是無法接受。我想莫名其妙的開始勢必要伴隨著莫名其妙的結束。甚至當我用“開始”來形容我和她之間，根本就是莫名其妙。因為我們可能未曾開始。也許，我跟她不是不能開始，也不是不想開始，而是不敢開始。

她在美國的日子，我仍然口渴。每當用杯子倒水喝時，我都會想：她是杯子？還是水？曾經認為她只是杯子，於是想換杯子來喝水。但後來發覺，即使她只是杯子，我還是會固執地當她是水。因為如果換了杯子，我就不想喝水了。我想，我將會因為這種變態似地堅持而枯萎很久。

「喂。訝異嗎？」一星期後，我卻又聽到她的聲音。『當然訝異！一切好嗎？』「還好，快適應了。」『走時怎麼沒告訴我？』「告訴你干嘛？你又不會跟我一起出國，那麼何必知道。」『起碼我可以去機場送啊！搞不好我們可以在機場來個淚而別。』「少無聊了。快把筆拿出來，我念電話號碼給你。」

『May I speak to Cinderella?』這是我第一次打國際電話，我練了好久。『This is Cinderella speaking... May I have your name, please?』『You can call me Number one!』「What do you mean?」『可以叫我第一名啦!』「Shit! 是你怎不早說!」『聽不出我的聲音嗎?』「你的英文那麼爛，誰聽得出來!」

雖然我們仍能很輕易聽到彼此貼心的問候，但我們的距離，已經不僅是空間，還有時間和氣候，甚至是心情。「我們真的離得好遠，遠到足以讓你聽不到我的心跳聲了。」「bye-bye，你的晚安我的午安。」「喂！你知道嗎？其實下雪時沒想像中冷呢！」「偷偷告訴你，這裡的台灣同鄉會會長好像很喜歡我喔！你該加油了。」「我發覺我有梅花性格喔！梅花是愈冷愈開花，我則是愈冷愈興奮。」

與電話相比，我比較喜歡收到她的信件。不管是有貼郵票的信，還是E-mail。除了說些生活學業上的瑣事外，她最常重復的，就是那班4：55的莒光號火車。因為她一直很懷念跟我同坐4：55火車的回憶。她還說她曾在紐約火車站看到一班4：55的火車，不過是在第九月台。「管

它的，我就上了車。反正在美國，到哪里都是陌生。So...Who care。」

不知道為什麼，我總覺得只身在國外念書的女孩子，是不該沒有眼淚的。起碼在碰到端午節或中秋節之類的節日，總該象徵性地流下幾滴眼淚意思一下。可是不管是在電話或信件中，我從未聽見或看見她示弱。她總試圖去“證明”她是快樂且不孤單，並盡可能炫耀異鄉新鮮有趣的生活。即使述說她的車子在雪地里拋錨也是如此。有一句俗話是這麼說的：“帥哥跟美女一樣，你愈證明你是，你就愈不是。”那麼，她愈證明她快樂，是否代表她愈不快樂呢？畢竟真正的帥哥美女，一看便知，不需證明。

「耶誕節有一個月的假期喔！我回台灣找你。」電話中的她興奮地說著。
『好啊！需要我去接機嗎？』 「不用了。我到家會 CALL 你。」
『嗯。』 「干嘛反應這麼平淡？你應該要雀躍萬分呀！」 『是是是。我真是高興到無盡頭啊！』 「笨蛋！」

「嗯。是我。」回到台灣的她，聲音聽起來是如此地近。 『嗯.....』我有點激動地說不出話來，畢竟九個多月沒見面了。 『明天出來見個面吧！』她沒變，邀約總是用驚嘆號，而不是用問號。 『When? and Where?』
「假裝我們要坐那班 4：55 的火車，我們第一月台見！」 『我能認得出來嗎？』 「廢話！你中華民國國民當假的嗎？青天白日滿地紅總該認得吧！」

我很輕易地認出她，即使火車站 仍然擠滿了檸檬。 但讓她像隻果的，不知道是那熟悉而遠遠的微笑？還是青天白日滿地紅的裝束？ 『好像沒變。』 「會嗎？你不覺得我變漂亮了？」 『不，應該說變得更漂亮了。』 「你倒是變得會說話了。」

『去哪？』我也是沒變，習慣讓她當家。 「我特地出來讓你看我一下而已，只有 10 分鐘。待會我爸媽要幫我洗塵。」 『我已經看到了，那麼？』 「那麼你就可以瞑目了。」 『的幽默感還是沒變。』
「很好，你仍然可以欣賞我的幽默感。我先走了，晚上再 CALL 你。」 可能是巧合，她剛轉身離開，火車汽笛聲也響起。 4：55 的莒光號，還有她跟我，同時離開台南火車站的第一月台。

「嗯。是我。」開場白沒變，但聲音哽咽了。 『怎麼了？在哭嗎？』 「難道笑會是這種聲音嗎？」 『為什麼哭呢？』
「我看到了一樣東西。」 『什麼東西？』 「你很聰明的，應該知道。」

這次我突然通了靈，我猜她看到了那副水晶耳環。 『然後呢？』
「我在想我以前為什麼那麼傻？為什麼不讓我先認識你？」 『於是？』
「於是我氣自己的無能，連忘掉一個人也做不到。」 『因此？』
「因此我更氣了，我把它丟到窗外。」 『然而？』 「我發覺我好心疼。」 『結論是？』 「我.....我好像根本忘不了他，尤其在知

道他也到了美國以後。」

我第一次聽見她哭，她的哭聲讓我聯想到杯子破碎的聲音。 我想，已經破碎的杯子，再也無法盛水了吧！ 耳畔彷彿又響起那班 4：55 火車離站的汽笛聲.....

『Cinderella，放那首“4：55”的歌來听吧！』
『嗯。請把 CD 音量開大聲一點，我才听得到。』
歌？」 我沒回答，只是叫她也一起听。
共用耳機來听“4：55”一樣。

「你現在要听？」
「為什麼突然想听這首
就像我們第一次在火車上

與其說是她不能掙開那副水晶耳環的枷鎖， 倒不如說是我無法忍受水晶耳環的刺眼光彩。 所以，再見了，欣蕊。 不，說過我仍然可以說英文的。 【So bye-bye Cinder Cinderella
Everything just has to change.....】 也是很聰明，應該會知道這句“4：55”歌詞的意思。

jht. 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

□EricYou 制作【<http://welcome.to/ericyou.pda>】